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行政执法主体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 体 名 称 |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|
| 主 体 类 别 | 法定行政机关 |
| 单 位 性 质 | 行政机关 |
| 委托执法情况 | 无 |
| 联 系 方 式 | 025-85579062 |
| 办 公 地 址 |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20号 |
| 交 通 指 引 | 1、140路 太龙路.新尧路  2、330路、334路右环 尧佳路.尧辰村  3、76路，76路区间，197路， 206路，330路、334路左环、d21路 尧辰村 |
| 执 法 职 能 | 根据“三定”方案规定,侨务工作科。承担管理侨务行政事务，做好归侨身份初审等事项的统筹协调和侨眷身份审核认定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、侨眷中代表人物的人事安排，加强对重点人物、新移民和重要社团的联络工作，定期走访慰问；负责做好全区侨资侨智引进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华侨华人与栖霞开展经济、科技合作与交流；协调推进涉侨品牌和平台建设，引导海外侨胞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；联系国外有关侨团及代表人士，联系培养新生代代表人士；联系海外华文媒体及文化社团，组织开展涉侨宣传、华文教育和文化交流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示栖霞特色文化，策划举办有关品牌文化项目；促进华侨投资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；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栖霞的合法权益；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；协助做好华侨、华人、港澳同胞捐赠款物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；联系区海外联谊会、区欧美同学会。 |
| 备注 |  |